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38
2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
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墨西哥、
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国际公约的宗旨在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2)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还回顾大会在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

确认有必要更多地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看法和知识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有关方面,

考虑到有必要在考虑设立常设论坛时与土著组织协商,

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作用,

1.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的看法,并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将所收到的来文连同论述与此有关的体制问题的技术性说明一起转交该工作组;

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并将它对其他变通办法的建议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常设论坛问题。

XX XX XX XX XX